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9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莊正暉

債 務 人 張仁和

林月琴

一、債務人張仁和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8,5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二、債務人張仁和應向債權人給付1,842,962元，及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如對債務人張仁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月琴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張仁和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張仁和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月琴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3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4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5 覆。

06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